

專案質詢

8-5-1-00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自今（103）年元旦起，全國 10 多萬名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工時保障，此為醫療體系之重要變革，有助於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惟醫院方面反彈，表示新制實施將導致人力不足，擬取消夜診和假日診，造成民眾恐慌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手術室與急診室等護理人員將排除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84 之 1 條「責任制」條款，回歸勞基法的一般工時規範。新制上路，除有助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護理人員工時正常化，亦有助於保障醫療品質。然而卻有院方團體以人力吃緊為由，揚言將取消夜診及假日診，造成人民恐慌。
- 二、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回歸一般工時，係依期程分兩階段實施，門診護理人力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列入勞基法，手術室、加護病房、急診等特殊單位護理人員，則有 2 年緩衝期，於今 103 年 1 月 1 日始回歸工時保障。政策定案之初，推估需增添約 2,300 名人力之溢出費用已編列預算，102 年更編列 25 億預算供醫院增聘人力。加上元旦排除責任制之特殊單位護理人員，與門診分屬兩群不同之護理人員，醫院實不應以此為由犧牲民眾就醫權益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籲請主管單位，可考慮將惡意、大量關閉門診納入醫院評鑑項目，列為下年度健保簽約條件，扣除健保補助，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防止醫院以不當理由影響病人就醫權益。